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5
1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39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2	4
一、自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表 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答 复情况的报告.....	3 - 106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人权委员会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诽谤 问题决议的主动行动和特别报告员关于研究、 立法和容忍文化的主动行动的后续行动	107 - 114	30
A. 委员会的主动行动	107 - 111	30
B. 特别报告员的主动行动	112 - 114	32
三、实地访问和后续行动	115 - 116	32
四、访问教廷	117 - 170	33
A. 统计数据	118 - 123	33
B. 关于宗教自由问题国际和国内法律的立场	124 - 128	35
C. 关于各国的立场	129 - 134	36
D. 关于宗教和信仰社团的立场	135 - 155	38
E. 关于妇女和家庭的立场	156 - 170	45
五、结论和建议	171 - 183	49

内 容 提 要

自 1987 年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纠正这种情况的措施。自那一年起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自 1994 年起报告也提交大会。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第一部分是自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报告；报告覆盖发给 55 个国家的 93 封信函，包括 2 份紧急呼吁，以及从各国收到的 23 份答复。在第二部分中，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委员会就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关于诽谤的决议采取的主动行动的后续行动，以及他自己在研究、立法和容忍的文化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他还叙述了就地访问，特别是他在 1999 年 9 月对教廷的访问。访问梵蒂冈是补充“传统”访问的新形式访问，传统是迄今一直进行的访问，目的在于就 1981 年《宣言》和所有有关宗教与信仰自由的事项同主要宗教和信仰建立直接对话，并为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根据查明的主要趋势分析了 1999 年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然后提出了为防止发生已存在的违反 1981 年《宣言》情况的建议。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的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为这类情况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自 1987 年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13 份报告，其中有些包括增编。自 1994 年以来还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50/440、A/51/542、A/52/477 和 Add.1、A/53/279、A/54/386)。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9 号决议提交的。

一、自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情况的报告

3. 本报告涉及发给 55 个国家的总共 93 封信函(包括发给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2 份紧急呼吁)：阿富汗、阿塞拜疆(3)、孟加拉国(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2)、佛得角、中国(4)、科摩罗(2)、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2)、希腊(2)、印度(5)、印度尼西亚(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以色列(4)、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3)、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4)、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2)、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2)、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3)、乌干达、乌克兰(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3)、越南(3)和也门(2)。

4. 报告还包括 23 个国家的答复：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佛得角、中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特别报告员还在本报告中提到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发出的信函收到的答复和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

6.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这些信函并不覆盖全世界发生的所有违反 1981 年《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有些国家被列入本报告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没有问题。也很明显的是，信函并没有涉及所有宗教和信仰，信函中提及宗教和信仰的次数不一定反映它们在世界上的一般情况(也见 A/54/386 号文件)。

阿富汗

7. 塔利班根据他们自己对伊斯兰教的解释，继续实行一种歧视妇女的制度。妇女在社会中完全被分隔，不得就业或受教育。下列禁令反映了她们处于二等公民地位：不得开车，公共汽车上男女隔离，离家外出或就医必须有男性亲属陪同，医生不得触摸女病人，必须戴遮头巾。

沙特阿拉伯

8. 据说立法以宗教准则为依据，但没有保证男女平等。妇女据说受到下列歧视：不得开机动车，上公共汽车的门与男子分开而且与男子分开坐，有男子在场时限制进入公共设施，住院治疗 and 到国外旅行必须获得男性亲属批准，妇女到国外留学需有配偶或男性直系亲属陪同，在公众场合必须遵守服饰规则，在伊斯兰宗教法院中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离婚时妇女必须提出“具体的合法理由”，而男子则不必这样做。

9. 沙特阿拉伯答复说，沙特阿拉伯王国通过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确认它致力于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主管当局正在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妇女享有一切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诸如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利和免于贫穷的权利。国家也依照伊斯兰教法和相关习俗保护每个人的自由，但这种自由不能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有些传统习俗是民族风俗习惯并得到社会广泛遵循，尽管这些习俗并没有宗教教导的依据。沙特政府正在采取逐步的教育措施以消除可能被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习俗。逐步地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一般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会受到不良影响。

10. 在第二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据称一名菲律宾人因被指控在利雅得宣扬基督教于 1999 年 5 月被逮捕的事件。

阿塞拜疆

11. 据说国家法律并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阿塞拜疆答复说，国家军委没有收到任何公民基于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案例，宪法和法律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可选择其他替代役。

12.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另一份信函指称关于建立和执行替代役的法令并没有实施，据报导在 1999 年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因试图行使其服替代役的权利而受到警察和军事当局的骚扰。

13. 在第二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提到据称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在 Khashmaz 地区被逮捕，他的作品和录相设备被没收，地区人民法院因他改变信仰判处他 15 天的行政拘留。在他被释放后，国家安全部地区局长威胁他说如果不放弃其信仰将被递解出境。

14. 第三封信函指称，在一些媒体和执法官员煽动仇恨之后发生了对耶和华见证会不容忍和歧视的现象。1999 年 8 月，据报告一家当地电视台在国家安全部地区办事处安全人员的帮助下播放了一个节目，其中声称耶和华见证会付钱给任何改信其信仰的穆斯林。据称该节目还被一家公司的主管用于威胁其耶和华见证会雇员说如果他们不放弃他们的信仰将被解雇。

孟加拉国

15. 据称作家塔斯利马·纳斯林回孟加拉国探视生病的母亲时，指控他亵渎宗教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再次要求把他处死。据说对这位作家已根据刑法第 295 条重新起诉，控告他“蓄意和恶意伤害某一阶层的公民的宗教感情”；此外，据说已发出逮捕他和扣押他的财产的命令。虽然有一项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及其仪式，但实际上，外国传教士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向穆斯林传教的活动尤为如此。关于妇女，“穆斯林家庭条例”在离婚方面据说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尽管有一项法律保护妇女在离婚方面不受专横对待，但是，这些规定据说不适用于农村中未经登记的传统婚姻。1998 年 12 月，最高法院一项裁决推翻了一项

承认穆斯林妇女离婚后有权从其前夫获得赡养费，直到其再婚或去世为止的判决；据说其后恢复了一项规定仅给予三个月赡养费的法律。

白俄罗斯

16. 据说 1995 年部长内阁的一项指令严格限制外国传教士只可在邀请机构内进行宗教活动。未经登记的宗教组织据说不得邀请外国宗教人士。此外，地方当局据说拒绝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为宗教用途而租用公共建筑物的要求，这种做法可能有问题，因为在许多地方没有私人崇拜场所可供其使用。

17. 白俄罗斯答复说，部长内阁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第 280 号决定中确认了有关邀请外国宗教代表到白俄罗斯和他们在国家领土内的活动的条例。该条例规定宗教组织和中心可邀请外国宗教代表，他们有权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在法律上不被承认的宗教组织不能邀请外国宗教代表或签订合同，不过这样的组织很少：全白俄罗斯 2,638 个宗教组织中只有 68 个。这 68 个组织中有 31 个是福音浸礼会，它们因宗教原因不登记其章程。极少数组织(新教教会和“旧信仰”教会)不需要法律上的承认，因此没有登记它们的章程。关于 43 个基督复临安息日会，30 个有自己的礼拜场所，13 个在其信徒家中聚会作礼拜。政府说，没有收到该教会为宗教目的租用公共建筑物被拒绝的报告。

玻利维亚

18. 据说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也没有条款规定任何代替役。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 由于立法显然是以宗教准则为依据，妇女据说在许多方面受到歧视，包括离婚、子女监护和传授公民资格等方面。据说，国籍法规定仅有父亲可以传授公民资格。因此，与外国人结婚的文莱妇女不能将其公民资格传给子女，即使这些子女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出生的。

保加利亚

20. 1998年12月，根据法官作出并经最高法院认可的一项判决，可能将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予以监禁，理由是他因良心的抗拒不服兵役。这项判决一方面违反宪法保障选择代替役的权利，另一方面违反1998年10月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代替役法。

21. 保加利亚证实对该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判决和扣押，但声称该名信徒已经得到共和国副总统的赦免，并于1999年3月8日释放。特别报告员感谢保加利亚的迅速答复，并对这项赦免措施表示欢迎，但这项措施并未解决原则问题，他想知道采取这项措施，是不是因为这次扣押违反宪法和新的代替役法。

22. 根据第二份来文，1998年以来，教育部在中学课程中据说增加了一门非必修的宗教课程。这项课程虽说是介绍所有各种宗教，但实际上，教科书中特别注重介绍保加利亚东正教。据说穆斯林对这项课程和教科书对伊斯兰教的介绍不够充分，表示不满。

佛得角

23. 1998年7月，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三名信徒据说被警察指控在天主教堂内纵火和偷窃予以逮捕。虽然这项指控显然缺乏证据，但两名被告据说仍被拘留，另一被告获释，等待一再延期的审理程序开始。

24. 佛得角在一份详细的答复中解释说，自1990年以来一直发生亵渎天主教礼拜场所的事件，经深入调查后查出了两个肇事者。正在审判过程中，嫌犯被释放等待上诉法院的裁决。政府说，被告的宗教信仰从未在案件的审判过程中被提出过，甚至被告本人也未提起。政府认为，如其立法所反映的，佛得角具有容忍和宗教自由的文化和传统。

中 国

25. 据称在1998年10月和11月及1999年1月，公安单位在河南省逮捕了官方不承认的基督教会信徒。

26. 中国答复说, 1998 年 10 月的集会是非法的, 严重扰乱了当地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政府说, 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逮捕了 3 个人并拘留 15 天, 对另外 8 个参加集会的人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关于 1998 年 11 月的集会, 中国说, 120 多人参与了 5 名外国人举行的非法集会。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警告了这些外国人。对参加集会的中国人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当局否认了虐待的指称。关于 1999 年 1 月的逮捕事件, 政府认为因来函未提供详细情况无法查询。中国还提及中国法律保障宗教自由, 所有处罚都不是因为宗教信仰, 而是因为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和影响他人生活。

27. 根据其他来文, 1999 年 1 月, 拉萨“西藏共产党宣传部”据说展开为期三年的无神论宣传运动, 以期削弱佛教和达赖喇嘛的影响。1999 年 4 月, 据说有 10 000 名法轮功成员在北京示威, 抗议若干信徒因反对其首领的著作被禁而遭逮捕。东北若干城市法轮功的活动据说也遭禁止。1999 年 7 月, 据说警察至少在 17 个城市对法轮功信徒进行了一系列突然搜查, 毁坏法轮功师父的塑像和进行逮捕。1999 年 5 月, 据称河北省当局组织了镇压地下天主教组织的运动。一个在私人家中主持弥撒的神父据说被公安人员逮捕, 然后被发现死亡, 同时有一个神学院学生据说被逮捕。1999 年 8 月, 在河北省据说公安人员逮捕了官方不承认的基督教组织的 30 多名领导人。

塞浦路斯

28. 据不同消息来源报导, 在土耳其军队管制的领土内据说仍继续执行宗教不容忍和歧视政策。在 Katopia 村内, PanayiaChriseleousa 教堂据说被改为清真寺, 该村庄最古老的教堂遭抢劫。KomiKepir 村的 SaintAfxentios 教堂也遭到破坏, 尤其是壁画被偷盗。

科摩罗

29. 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基督教徒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 不得向穆斯林传教。

科特迪瓦

30. 穆斯林在分配社区无线电台方面据说受到歧视。当局同意给天主教社区四个电台，穆斯林却得不到一个，因为当局规定的条件是穆斯林所有团体同意合用一个无线电频率。穆斯林社区中有各种不同的团体，无法合并为一个单一、划分等级并有一名显要人物作为代表的教会，因此，在穆斯林社区中不可能达成这样的一个协议。这种条件阻碍了设立穆斯林电台。1998年11月，信奉Harris教义的信徒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60名信徒赶出村庄。

吉布提

31. 非基督教的宗教活动据说受到限制，只能私下进行，因为禁止公开布道，特别是对穆斯林的布道。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律，据说由于伊斯兰教的传统，受到影响。妇女想去外国旅行需得到男子批准。

32. 吉布提拒绝这些指控，声称它即便不是所有伊斯兰国家中最容忍的国家，也是最容忍的国家之一。吉布提强调指出，首都许多重要地点都是非穆斯林宗教建筑物，信徒可以自由地依自己的信仰礼拜。吉布提的特点就是实践容忍和宗教自由。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基督教徒据说不能向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

厄立特里亚

34. 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的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厄立特里亚解释说，根据该国法律，服兵役是义务，为期18个月，包括6个月军事训练和12个月民事役。它说明，除了曾在民族解放战争期间参加战斗的人员之外，任何人都不能豁免兵役。特别报告员针对大韩民国提出的评论也适用于厄立特里亚。

俄罗斯联邦

35. 据说自 1996 年以来，莫斯科的“北区行政巡回法庭检察官”曾五次起诉首都的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头四次起诉因证据不足而放弃。1998 年 9 月，根据 1997 年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重新起诉耶和华见证会牧师的活动，这些活动被视为非法，因其挑起宗教纠纷并威胁到俄国人的家庭生活，如果这次起诉成功，莫斯科将吊销耶和华见证会的登记并禁止其聚会。据说俄罗斯在 1999 年发生了一系列反犹事件，特别是亵渎坟墓以及攻击犹太教堂和犹太领导人。叶利钦总统谴责了这些事件。

36. 俄罗斯联邦答复说，在 1998 年司法机关登记了 44 个新的当地耶和华见证会组织并延长了 19 个组织的登记。在俄罗斯的该教会领导于 1991 年 3 月 27 日向司法部登记，1999 年 4 月 29 日登记被延长。政府说近年来没有收到执法机构或其他行政机构对耶和华见证会犯下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行为的报告。关于对莫斯科耶和华见证会的民事诉讼，政府解释说，法院正在考虑莫斯科北区行政巡回法庭检察官在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之后提出的解散该教会的要求，因为调查结果发现耶和华见证会登记的章程与其日常活动之间有很大的矛盾，以及个别人士提出的许多控诉，特别是父母诉说其子女受害于耶和华见证会的行动(煽动种族仇恨、自杀和拒绝接受医疗、强迫破坏家庭等)。现在对莫斯科耶和华见证会的被迫害或解散作出结论是不适宜的，因为诉讼正在进行中，被告的权利得到保护，对案件的调查已暂停，因为法院下令从宗教、心理和语言等方面对该教会进行综合评估。该教会继续在首都进行活动。

37. 政府还认为，对新的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将会发现其适用并没有导致侵犯公民的权利或违反各教派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在这方面，政府说，1999 年 1 月 1 日，司法部及其全国各办事处总共登记了属于 60 多个教派的 16,749 个宗教组织。自从上述法律通过以来，属于天主教、路德教、浸礼会、圣灵降临会、基督降临会和卫理公会等教派的 1,170 个宗教组织进行了登记或延长了登记。得到官方认可的教会还有新使徒教徒、摩门教徒、克里希纳信徒和巴哈教派信徒。1998 年，政府的宗教组织委员会得出结论说上述法律的执行正常，宗教形势稳定。

芬 兰

38. 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其他替代役的服役似乎具有惩罚性质。芬兰提出非常详细的答复，特别指出在法律上 1931 年就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且不经任何调查即批准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申请。关于修订兵役法(1998 年)和民事役法(1999 年)以及后来作出修订，缩短某些形式的兵役服役期，芬兰解释说，议会决定维持非军事役的服役。在芬兰，民事役服役期的问题曾引起辨认。“人们认为，服兵役在体力和心理方面受到的压力都比较大，每天和每周实际执勤时间比较长，金钱方面的利益较少，而行动自由和个人其他方面的自由都受到较大限制。此外，服完兵役的人有义务将来重新接受训练。服民事役的人与此情况不同。由于这两种类别的服役，性质不同，很难进行比较。芬兰将密切注意现行制度的动作情况。”芬兰也采取行动处理其在教育领域实施《1981 年宣言》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芬兰提出详细的、有论据的和均衡的答复，并且提供关于教育方面十分有益的资料。

加 蓬

39. 尽管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情况令人满意，但耶和华见证会教徒据说仍被政府禁止。虽然这项禁令并未实际实施，却正式予以保持，从长远来说，会导致这个教会变得十分脆弱。关于妇女，有些法律受传统信仰影响，可能具有歧视性，特别是妇女想到外国旅行，必须得到配偶同意。

格鲁吉亚

40. 《1997 年替代役法》据说从未加以执行，也没有实施该法的必要机制。此种服役的法定期限似乎也具有惩罚性质。归还苏维埃时期所没收宗教产业的程序遇到严重困难。亚美尼亚教会和天主教会据说被排除在外。第比利斯一所著名的亚美尼亚教堂依然关闭着。虽然法院裁定将一所犹太教堂归还给犹太社区，但是，占用者依然将该建筑物用作剧院。据说由于格鲁吉亚东正教会的压力，当局使得基督教和亚美尼亚东正教很难取得建造礼拜堂的许可证。

41. 格鲁吉亚答复说，格鲁吉亚《宪法》和《刑法》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它特别指出，没有发生任何因宗教和信仰原因因而受酷刑和被任意逮捕的案例，当局尽力保障依宗教和信仰礼拜的权利(聚会和礼拜堂)。它指出，教育系统确保学生了解容忍并相对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通过学习人权，辩论和举行会议。它承认国内某些地区发生若干事件，但已得到解决。关于归还犹太教堂的问题，它解释说，该建筑物的占用者要求对其修缮工程作出补偿，并说这是一所宗教研究中心，该建筑物出租给一个剧院，而不是出租给国家，同时，第比利斯两所犹太教堂已足够供犹太教信徒做礼拜使用，关于天主教和亚美尼亚教教堂，它指出，这两个教会没有向法庭要求归还其财产。它还指出，这两个教会没有向东正教会要求归还财产；如果它们提出建造新教会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最后，它指出，已将一个礼拜堂给予第比利斯的天主教会。

希 腊

42. 加拉齐市一部分市民和官方承认的希腊正教会据称企图夺取帕诺拉马加拉齐乌地区内古历正教会的圣萨瓦斯教堂，尽管法院已判决圣萨瓦斯教堂胜诉。此外，古历正教会的若干教徒可能已遭逮捕并起诉，因为有人非法使用他们的教堂举行宗教聚会时发生骚乱。

43. 希腊答复说：“正教会与‘古历派’发生争执的帕诺拉马加拉齐乌地区圣萨瓦斯教堂产权案经调查后，希腊有关当局断定，此案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中似乎是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实际上是一宗民法上的争执，业经管辖法院受理，又因所发生的行为可能应受惩罚，此案正在法院审理之中”。

44. 根据第二封来文，在 Halkidiki 的 Kassandra 市据说在希腊正教会的帮助下通过在民众间宣传敌意反对耶和華见证会建造一个讲堂，虽然教育和宗教事务部作了赞成建造的决定。

印 度

45. 对基督教徒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古吉拉特邦、北方邦、比哈尔邦、奥里萨邦、旁遮普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此种行为，据称是采取袭击宗教场所、财产、信徒和传教士的方式，虽经该国最高当局提出保证，这种情况仍继续存在。

46. 第二封信函提供了印度要求的有关这些事件的更详细资料。据说基督教徒继续感到不安全。这种情况并非由孤立事件所造成，而是印度教激进主义高涨及其对待少数群体的态度造成的。为了扩大其选举基础，从而扩大其对人民的影响，印度教激进团体蓄意打击基督教少数群体及它们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门的组织，因为他们对印度人、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居于偏远地区的印度人具有影响力。这些印度教团体利用非法手段，指控基督教徒企图使印度归依其信仰。此外，它们还通过媒体、小册子和招贴，对基督徒进行仇视运动。这种运动由海外印度教组织供资。当局似乎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个情况。谋杀格雷厄姆·斯牧师和强奸修女的罪魁祸首(见 A/54/386, 第 89 段)尚未被捕。在这种显然有罪不罚的情况下，对基督教徒的袭击持续下去，例如两名少女被强奸、一名少女被劫持、礼拜场所被亵渎等等。基督教徒社区的妇女和少女成为印度教激进分子的主要目标。在妇女方面，她们遭受基于宗教和宗教传统的歧视。“个人地位法”将妇女置于低下的地位。适用于穆斯林的“地位法”允许希望离婚的男子单方面离婚，但妇女就不能这样做。适用于基督教徒的“地位法”允许男子以通奸为理由离婚，但妇女则须提出具体被虐待和特定通奸行为的证据。在印度教妇女方面，虽然习惯法禁止殉夫自焚*和嫁妆，但在一些农村地区，这些习俗仍未完全根除。

47. 第三封信函提到据称 1999 年 6 月在 Mumbai 发生的 Shiv Sena 信徒对 Sacred Heart School 的破坏行为，显然是为了扰乱为儿童举办的基督教活动。第四封信函指称仇恨基督徒的运动仍在进行，主要是通过在各城镇大量散发反对传教士和教会机构的传单和招贴。据说官方并未阻止这一运动。第五封信函提到 1999 年 9 月 2 日一位天主教教士在 Orissa 邦 Mayurbhanj 地区 Jambani 村为一群基督教皈依者举行宗教仪式时被印度教激进份子杀害。还报告说 1999 年 10 月 8 日在

* 印度教过去的习俗，寡妇要在丈夫火化发柴堆里自焚。

Gujarat 邦印度教激进份子攻击了印度 Filadelfia Gellowship 教会的基督教领导人。据说当地警察逮捕了 9 名基督教徒，后来交保释放了他们，同时保持指控他们改变印度教徒的信仰和参与反国家活动。

48. 印度说，提交大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所载的答复(A/54/386, 第 89 段)也适用于某些一般性指称和修女被强奸的案件。关于 Graham Staines 案件，政府强调当局已采取措施，即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调查；自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政府已着手采取适当措施。政府为促进社区和睦和维护少数群体利益采取的措施包括：各邦促进社区和睦的指导方针；以交流情报、派遣咨询团和部署中央准军事部队维持治安的形式援助各邦；专用于控制社区暴力行为的快速行动部队；要求各邦建立邦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全国融合委员会；中央政府颁布的 1998 年宗教团体(防止滥用)法和礼拜场所(特别规定)法；向劝阻社区恶意相向和动员人民参与社区和睦事业的自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援助；1996 年设立了一个少数群体小组来调查针对少数群体的暴行事件；设立一个全国少数群体委员会来查看少数群体的利益，设立一个全国社区和睦基金来为社区暴动受害者的康复提供援助；设立两个社区和睦奖和“Kabir Puraskar”奖来赠给表现出道德勇气在社区暴乱中拯救另一社区的人命的个人。

印度尼西亚

49. 1998 年 12 月在雅加达，适值斋月开始，据说约有 1,000 名穆斯林袭击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礼拜堂和一所天主教学校。警察和军队最后制止了这些事件。1998 年 11 月，教派之间的对抗行动据说造成了 13 名基督徒死亡和若干教堂和清真寺被破坏。这些事故一部分是穆斯林和基督教两个教派的宗教极端主义所造成。

50. 1998 年 3 月在米南卡包，据说一名穆斯林女孩在与基督教徒聚会后表示希望皈依基督教。据说她因害怕被她的家人惩罚而搬到东爪哇玛琅，据说她在那里继续上学，后来于 1998 年 8 月回家。不过在 1999 年 6 月，住在米南卡包的一名基督教徒被逮捕并被控告绑架和强奸该女孩。在媒体开展反对住在米南卡包的基督教徒的运动后，据说被逮捕的基督教徒被指控强迫皈依和褻渎，并且所有基督教徒都受到这些指控。基督教徒据说受到人群的恐吓，而基督教领导人则于

1999年6月被当局逮捕。此外，在雅加达，据说穆斯林组织对写文章报导1999年5月发生的对中国社区妇女和女孩的暴行的记者提起诽谤诉讼。警察发了传票给该记者，据说他可能被判处5年徒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 关于设拉子和伊斯法罕两村13名犹太教信徒(其中包括犹太教士和宗教学者)被捕一事，已向伊朗发出紧急呼吁。这些人据说被控为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从事间谍活动，但逮捕他们的理由可能是因为他们都是犹太人。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答复说，因涉嫌从事间谍活动而被捕的人包括基督徒和穆斯林，进行调查和逮捕时并没有考虑到嫌犯的宗教信仰，这只是国家安定的问题。它还转递了犹太人社区的一项公报，其中声明犹太人社区与所有其他宗教少数群体一样，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良好待遇和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对若干伊朗犹太人进行逮捕和控诉与他们的宗教无关。它还转递了若干海外新闻公报。

53. 第二封信函提到据称杀害 T.Michaelian、M.Dibaj 和 H.hovsepien 等牧师(见访问伊朗的报告 E/CN.4/1996/95/Add.2 号文件第79至85段；和 E/CN.4/1995/91 号文件第63至65段)的主谋是 Said Emami，据报导他在安全部做了8年的高级官员。这一信息据说是伊朗报纸和议会议员透露出来的，以便进行调查。

伊拉克

54. 向伊拉克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和他两个儿子被暗杀事件及随后在巴格达市郊、克尔巴拉和纳塞里亚发生的什叶派示威行动。在这项呼吁中还提到对武装部队镇压行动的多项指控(在巴格达有25人被杀害，250人受伤)。

55. 伊拉克答复说，该国依照宪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和保证，保障伊拉克各个社区和教会的自由及其国家和宗教象征的安全。它还说，保障伊拉克全体公民的安全乃是伊拉克国和人民的责任。他还强调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被杀是伊拉克一大损失，因为这位教长是一个伟大的伊玛目和伊斯兰教的权

威，致力从事教育、祈祷、国家统一，并打击与伊拉克为敌的各种势力。它特别号召进行圣战对抗以经济封锁和空袭压迫伊拉克人民的帝国主义势力。它声称，那些不等待目前的调查有结果就对伊拉克提出指控的人也是曾经指责伊拉克政府强行指定穆罕默德·萨迪克·萨德尔教长为宗教权威的人。既然这位教长曾经谴责那些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勾结、打着“伊拉克反对派”的幌子、寻求美国政府的资助以便在伊拉克挑拨离间的人，伊拉克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有人指控伊拉克政府杀害了这位显要人物。因此，这些指控应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友才对。它驳斥关于示威和逮捕行动的指控，声称有许多阿拉伯和外国通讯社曾经访问上述各地区，并报道当地局势平静、正常。伊拉克声称它将公布目前进行的调查的结果。特别报告员正在殷切等待上述调查的结果。

以色列

56. 极端的正统派犹太教徒据说在以色列制造一种不容忍的气氛。1998年11月，在马拉希村，有一对在埃塞俄比亚移民中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美国籍夫妇遭到年轻的极端正统犹太教徒的攻击，因为他们怀疑这对夫妇进行传教活动。在贝尔谢巴(内格夫)市，据说因为各个犹太教堂流传着一个谣言，指称信奉救世主的犹太教徒正在给犹太人的婴儿举行洗礼，1,000名极端的正统犹太教徒(Haredim)包围了信奉救世主的犹太教徒租用的一所礼拜堂。警察在该地点守卫，以便维持秩序，后来却对这个礼拜堂的负责人宣称，他们必须自行保护这个地方。贝尔谢巴的一位首席拉比在电视和报纸上宣布反对这个信奉救世主的团体及其活动。据说他是以色列议会一名议员的兄弟，这名议员曾经支持一项禁止改变信仰的法案(见E/CN.4/1998/6号报告)。在梅阿谢阿里姆区，一些极端的正统犹太教徒据说袭击了三名瑞士籍基督徒的住宅，指控他们从事传教活动。尽管以色列未提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国家有责任对抗宗教自由方面的这种不容忍和歧视情况。

57. 据说以色列政府和军事行政当局继续实行一项旨在清除耶路撒冷基督教徒社区的政策。东耶路撒冷巴基斯坦基督教徒的身份证被没收，被撤销其居住权并在发放建筑许可方面诸多限制，目的是抬高住宅价格，怂恿建造非法住房，从而可以把它拆毁。由于上述的政策和手段，耶路撒冷所有基督教徒社区的信徒都减少了。在妇女方面，她们往往在离婚方面受到某些歧视。犹太教法庭故意偏

袒男子，例如，即使妻子反对，仍批准丈夫再娶，或者，虽然妻子提出证据确凿的理由，仍不对拒绝离婚的丈夫施加任何惩罚。同样，一些伊斯兰教法庭拒绝妻子提出离婚的要求，但却准许丈夫这样做，虽然其妻子反对。

58. 以色列对有关妇女问题的信函作了如下答复：“以色列承认犹太教法庭在个人地位问题上对所有犹太公民和居民的管辖权。因此，犹太教法庭在结婚和离婚案件上有专属管辖权。同样情况适用于以色列其他受到承认的宗教社区，有关宗教法庭在“个人地位”问题上对其社区成员适用自己的宗教法律。因此，原则上民事法庭不介入这些案件。不过，以色列立法者正在寻求创新的方法使宗教法律的执行适应以色列的动态现实，即民主人权和宗教价值观是以色列立国的基本原则。首先，必须指出的是以色列认为维持宗教法律，特别是在家庭和离婚问题上，是以色列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以色列作了保留，解释说在以色列个人地位问题受有关当事方适用的宗教法律管制，如果这一法律与它根据这些公约承担的义务不一致，以色列保留适用该法律的权利。原则上，以色列法律在离婚问题上平等地适用于男方和女方。双方都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离婚才有效。根据犹太教法律(Halacha)，有两种形式的离婚：一种是夫妻双方同意的离婚，另一种是宗教法庭裁决的并要求丈夫或妻子同意的离婚。一旦证明存在Halacha中规定的诉讼理由即可作出这种裁决。这类诉讼理由包括：通奸、拒绝履行夫妻关系、和有些夫妇不能够有孩子的情况。不过，即使犹太教法庭裁决准许离婚，但单是法院命令并不能解除婚姻。还需要配偶在法院监督下同意离婚的象征性行动。离婚程序可能在这一阶段出现问题，如果配偶通常是丈夫拒绝或不能够(由于无法定资格或失踪)同意离婚。为了克服这些问题，已通过旨在执行犹太教法庭的离婚裁决的立法。因此，1995年《犹太教法庭管辖权法》(离婚裁决的执行)授权地区犹太教法庭对藐视法庭裁决拒绝同意离婚的男方或女方施加严厉的民事制裁。这种制裁包括吊销驾驶执照、限制出国、甚至坐牢。不过，法律规定在对拒绝同意离婚的妻子施加任何制裁之前须先得到最高犹太教法院院长的批准。统计数字显示犹太教法庭毫不迟疑一有可能即适用上述1995年法律规定的制裁。1996年对50个案件适用这些制裁。1997年有106个案件适用这种制裁，1998年有163个案件。此外，有两个丈夫因拒绝同意妻子提出的离婚目前正在坐牢。关

于贵函提到的穆斯林妇女在离婚案件中遭遇的困难，应当指出的是伊斯兰教法庭在这一问题上对所有穆斯林有专属管辖权，但在具体事项上根据以色列立法有些限制。一般来说，离婚需要双方同意才有效。如果离婚不能获得双方同意而上了法庭，伊斯兰教法律要求为每一配偶任命一位仲裁人，再由仲裁人想办法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经法官批准后离婚即生效。”

59. 在另一封信函中，特别报告员提到据称一个穆斯林家庭对耶路撒冷的亚美尼亚主教区在其橄榄山房地产的宗教活动不容忍的严重案件。据说该家庭在亚美尼亚信徒举行耶稣升天和礼拜仪式时向他们扔石头，严重损害了教会的财产，甚至威胁包括死亡威胁亚美尼亚领导人以便占据亚美尼亚教会的财产。据说该穆斯林家庭事实上想要宣布该亚美尼亚财产为伊斯兰教寺院。在这些事件中，据说亚美尼亚主教区试图与穆斯林家庭解决这些问题但没有成功。据称以色列警察知道情况，但显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哈萨克斯坦

60. 除了媒体散布传统宗教的至高无上信息和呼吁禁止其他教派外，据说当局也通过骚扰其信徒和/或拒绝其登记打击这些团体(例如神授福音基督教会和耶和華见证会)。Taraz 大学两位女讲师据说被降级是因为她们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和因为她们的信仰被认为不符合国家的意识形态；据说她们受到合同不会再续的警告。文化、新闻和社会事务部提出的一项法案草案据说是为了加强国家对非传统宗教组织活动的控制：有一项规定禁止外国宗教组织的独立出版物和传教活动。还提出了法庭可中止宗教组织活动的各种理由。不过，“对公民的道德和健康……造成损害”、“导致破坏家庭的强迫”等措词据说含义模糊。

科威特

61. 虽然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一些基于教规的立法据说对妇女有不利影响。妇女在下列领域可能受歧视：妻子想取得护照须经丈夫许可；穆斯林妇女不得同非穆斯林男子结婚；在伊斯兰教法庭，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

62. 科威特答复说：“首先科威特主管当局希望强调科威特社会是建立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坚定地拒绝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对男女没有区别待遇，妇女享有得到宪法保障的相同权利和自由。宪法第 7 条规定平等原则是科威特社会的根基之一，第 29 条规定所有人尊严平等，序言规定平等是科威特社会的一个基本支柱。关于科威特的国家立法包含歧视妇女的规定的指称，即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和穆斯林妇女不得同非穆斯林男子结婚，科威特当局想指出这些训令是基于崇高的伊斯兰教法律(Sharia)的规定， Sharia 是国家立法的一个主要来源。因此，科威特宪法第 2 条规定：‘国教是伊斯兰教， Sharia 是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科威特遵循 Sharia，并且同所有伊斯兰国家一样根据其规定制订与穆斯林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一切领域的法律。关于一名男子的证词相当于两名妇女的证词，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所有案件，只适用于伊斯兰法律规定某些特定情况，伊斯兰法律在民法、商法和刑法问题上并没有区分男子的证词和妇女的证词。禁止穆斯林妇女同非穆斯林男子结婚反映了伊斯兰法律的智慧，其根据是男子是妇女及其子孙的保护人，并考虑到“fiqh”(伊斯兰著作)的内容。妇女领取护照须得到丈夫同意的要求确认了按照 Sharia 的规定保护家庭和维护其结构的需要。”

马来西亚

63. 据说基督教徒的一切宗教活动不得对穆斯林进行。在妇女方面，虽然财产和离婚方面的立法有所进展，但非穆斯林妇女仍因“个人地位”受到歧视。

马尔代夫

64. 新教徒据说不得公开进行其宗教仪式，理由是禁止穆斯林归依他教。凡穆斯林改依他教者，一律剥夺其公民身份。

毛里塔尼亚

65. 据说新教徒的一切宗教活动不得对穆斯林进行。

墨西哥

66. 1999年6月在恰帕斯，据说传统农村领导人毁掉了新教教堂，同时新教教徒家庭据说被任意拘留并受到被驱逐的威胁。

莫桑比克

67. 归还独立后于1975年没收的天主教会和穆斯林社区的财产这一工作，莫桑比克政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可能仍未全部完成。

缅甸

68. 据说缅甸当局对若开邦和克伦邦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及钦邦和克伦邦的基督教少数群体执行不容忍和歧视政策。1999年1月，军政府以种种手段阻止钦邦基督教徒社区举行庆祝基督教流传百年纪念的活动，这些手段包括不准在Vuichip山竖立十字架、逮捕修士和不发放签证给被邀请参加活动的外国人等。迄今未收到缅甸的答复。

尼泊尔

69. 1998年11月，据说警察在鲁古姆处死塔卡教堂的两名基督教负责人，怀疑他们属于特别在尼泊尔偏僻地区从事内战的毛派组织。实际上，基督教徒受到三方面的压力：毛派分子敌视他们信奉的宗教，警察怀疑基督教是毛派分子而处决他们，印度人民党的激进分子把基督徒当作攻击目标。

70. 尼泊尔的答复如下：“1998年11月20日，一些恐怖分子来攻击Rukum地区Takssera派出所时，派出所的警察保安人员试图通过商讨劝告制止他们。但这些恐怖分子不听劝告，反而上前攻击警察保安人员。警察保安人员警告他们并试图制止他们。当这些恐怖分子不听警告前进到派出所进行武装攻击时，警察保安人员不是不开枪。Rukum N.3区Takssera村发展委员会的Gopal Buda先生和Sukhram先生在这一事件中死亡。”

71. 1999年8月，据说一名精神不正常的基督教徒亵渎Janakpuz的一个印度教神庙并宣称是耶稣要他这么做的。据说当地基督教徒谴责这一事件并把他交给

警察。不过，印度教徒据说要求逮捕当地基督教医院的工作人员。据说有四人被警察拘留和审问，后来被释放。一个印度教委员会据说向国王呈交一份备忘录促请他禁止在尼泊尔宣传基督教。印度教极端分子据说攻击了当地新教教堂。迄今未收到尼泊尔的答复。

尼日尔

72. 妇女在法律上可能处于不利地位。一项家庭法草案拟消除离婚时财产和监护子女方面的任何歧视，并废止休妻习俗，但由于极端穆斯林组织的反对，该项草案未获通过。支持这项草案的妇女据说受到伊斯兰教极端分子的威胁。

尼日利亚

73. 尼日利亚北部卡诺州当局据说通知基督教徒社区说他们未得到政府批准用作礼拜场所的 150 个建筑物必须停止宗教活动。基督教徒代表据说对这一决定提出了抗议，他们认为它是歧视性的，因为据说它并不适用于非法的穆斯林礼拜场所。还据说克瓦拉州首都伊洛林的酋长要求政府禁止将土地卖给人建教堂和将所有教堂搬到伊洛林外。

乌干达

74. 该国法律据说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乌兹别克斯坦

75.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一名负责人据说在 1998 年 11 月被逮捕，因为他的教会未经登记，而且他不具备牧师的资格。他缴付了 1000 美元之后获得释放，离开他被逮捕的城市。在纳沃伊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教徒盖建了一座教堂，但当局拒绝给予登记。

76. 乌兹别克斯坦针对上述逮捕事件提出详细答复，解释该名人士违反有关宗教组织的法律，因为卡希市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未经正式办理登记擅自进行活动。它证实该名人士根据《行政责任法》被罚款，并声称该名人士已经离开

那个城市回到居住地。它还补充说明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已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向纳沃伊地区的司法部办理登记。关于这一点，它解释说，任何宗教组织必须至少由 100 名在当地长期居住而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公民发起，才可以成立。为了协调并监督各种宗教活动，议会可以成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由业已登记并在乌兹别克斯坦至少八个地区进行活动的宗教组织的代表组成。宗教组织必须向司法部及其省级代表办理登记取得合法地位，才可以进行活动。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管制宗教礼拜虽然有用，而且往往有其需要，但不得对宗教自由构成障碍。

77. 根据另一封来函，据说许多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因教会未经登记被视为进行非法宗教活动而被逮捕和科以罚金，甚至被拘留。1999 年 6 月，四名从伊斯兰教皈依未经登记的“全福音教会”基督教组织的人据说因拥有毒品被判处长期监禁徒刑，这个案件显然是警察策划的，是其打击民众之间基督教信仰高涨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1999 年 6 月，据说有一个人因士兵在努库斯机场停留时向他们散发基督教传单被逮捕。

巴基斯坦

78. 1999 年 1 月在卡拉奇，据说有四名男子在清真寺里祈祷时被若干什叶派教徒杀害。警察已逮捕极端主义集团 Sipah-e-Sahaba 的若干成员，但他们否认与此事有任何牵连。1998 年 12 月，据说有一枚炸弹在大教堂里爆炸，炸伤一名信徒。此外，有一名艾哈迈德派教徒据说被反艾哈迈德派组织的一名成员杀害。

79. 据说穆斯林极端分子继续利用关于亵渎真主的法律对付艾哈迈德派教徒。警方被这些极端主义威胁，要其登记他们提出的关于亵渎真主的控诉。在卡拉奇，一名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妇女据说受到穆斯林教士和其他穆斯林的骚扰。她的女子据说因为她的皈依行为而被学校开除。警方完全知道这些事件，但没有作出反应。中学课程包括穆斯林学生必修的伊斯兰宗教课，并以考试评分。非穆斯林学生则没有机会在学校学习其宗教。非穆斯林私立学校为学生提供宗教教育课程，但这种课程在国家一级不获正式承认。1999 年 5 月在旁遮普，据说一名妇女因属于艾哈迈德教派而被杀害。

秘鲁

80. 继 1998 年 5 月颁布法令修改国家承认的宗教组织财产免税的法律后，若干基督教教会，特别是福音派教会，据说因为没有纳税所需的资金，不得不停止活动。在利马，若干此类组织据说已经控告市政府当局，因为这项法令并不适用于天主教，有违宪法关于法律之前地位平等的原则。

81. 秘鲁发给国家人权委员会一份关于适用于宗教组织不动产的税制的报告。该委员会认为非天主教组织并没有受到歧视，因为第 776 号法令适用于所有宗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2. 据说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答复说，该国境内没有基于宗教和信仰问题拒服兵役的人。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并想知道叙利亚的法律是否保障凭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83. 据说，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要求归还他们于 1969 年被没收的宗教财产。他们希望能够在叙利亚境内重新开展活动。

84. 叙利亚答复说，基督复临安息日教会是“邪教”，举行的仪式是与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无关的奇怪仪式。所有基督教教会都抱怨这一“邪教”的做法和想法，认为这些做法和想法违反基督教信仰、旨在制造基督教徒之间的分裂，因此当局在 1960 年代决定开闭这一“邪教”未经许可使用的场所。政府解释说，除了三名目前年纪已很大的人外，所有这一“邪教”信徒都已离开叙利亚。叙利亚最后说，所有宗教社区，不管是穆斯林、基督教徒或犹太教徒，都在完全正常的情况下充分自由地进行其活动和礼拜。

大韩民国

85. 据说国家法律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86. 大韩民国在答复中，强调该国重视宗教和信仰自由，同时指出该国在保卫国土和维持公安方面的主权权利和责任，该国代表说，这项权利和责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中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须受公共秩序和福利的限制的规

定。由于朝鲜半岛的特殊安全局势，不得不维持全民强制服兵役的制度。代替役碍难实行，因为公共舆论重视在兵役制度下人人平等。

87. 特别报告员虽然了解大韩民国关心的问题，但必须指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等若干决议中，承认人人有权凭良心拒服兵役，作为合法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22(48)号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它还提醒实行强制服兵役制度的国家，如果尚未制订此种规定，建议它们为凭良心拒服兵役的人规定符合拒服兵役理由、属于非战斗或民事性质、有利公益而非惩罚性质的各种代替役方式。此外，应该指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信仰自由不应受到限制，但有一项了解，这种自由有别于表现信仰的自由，后者可以受到国际法规定的限制。

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88. 1999 年 2 月和 3 月，据说 25 名福音派教徒因进行宗教活动、特别是因进行传教活动被逮捕。据说警察释放他们的条件是要他们在一份宣布他们放弃基督教信仰的声明上签字。

摩尔多瓦共和国

89. 据说法律没有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得以其他方式服替代役，因此，他们可能会被监禁，当局拒绝让耶和华见证会登记为获得承认的教会，主要理由就是见证会的信徒拒服兵役。浸礼会也不获承认，不准它散发教会书刊和组织公开集会。法律禁止一切强行劝人入教的活动，但定义含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无法租用公共建筑物举行宗教活动，因为地方当局受到东正教会的压力，予以拒绝。

90. 摩尔多瓦共和国答复说，摩尔多瓦宪法保障依法行使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它还补充说，1991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替代役的法律。耶和华见证会和浸礼会联盟已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和 1995 年 5 月 2 日进行登记。

多米尼加共和国

91. 国家警察部队据说须参加天主教弥撒。天主教会获得政府优待，政府拨发公共资金作为教会经费，并准许其进口品免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2. 据说当局为政治目的设立的佛教和基督教组织和礼拜场所是打算给外国客人、游客和宗教人士使用的。据说本国人将这些礼拜场所视为仅供外国人使用的旅游点，他们进入这些场所据说受到严格监测。

萨摩亚

93. 尽管宪法保障宗教和礼拜自由，但实际上乡村委员会往往对不信奉村内主要宗教信仰的人加以歧视，包括把他们驱逐出村和捣毁其财产。

苏丹

94. 1999年8月，移民局不经解释将一名加拿大籍天主教神父驱逐出境。特别报告员还再次要求提供有关 Iino Sabbat 和 H. Boma 两位天主教神父的情况的资料，他们于1998年8月被保安部队逮捕并被指控参与1998年6月发生的喀土穆爆炸事件(E/CN.4/1999/58,第96段)。

斯里兰卡

95. 1998年，据说有两名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一名牧师及其儿子)被逮捕后一直监禁，因为有人显然毫无根据地怀疑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尽快收到斯里兰卡的看法和意见。

塔吉克斯坦

96. 据说该国法律不保障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土库曼斯坦

97. 中亚基督复临安息日教会主席的著作据说被没收。阿什哈巴德市当局不准这个教会办理登记。1999年3月在 Turkmenbashi, 一名浸礼会信徒据说因欺诈被判处两年徒刑, 而真正原因显然是因为他属于浸礼会。他和他的家人据说已经收到保安部队的威胁要他们脱离浸礼会, 因为保安部队禁止浸礼会。1999年4月在 Chardzhev, 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因他依良心拒服兵役被判处两年徒刑。

乌克兰

98. 乌克兰, 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的替代役期限, 据说具有惩罚性质。此外, 只有经过正式登记、其教义禁止服兵役的教会信徒才能适用这项规定。非源于乌克兰的基督教会遭遇种种困难。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法律严格限制外国人宗教活动, 只可在邀请的组织内进行, 而且须经原登记宗教组织的当局批准。地方和区域当局登记非源于乌克兰的宗教组织的程序, 也十分缓慢, 从而妨碍它们购置产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在学校安排于安息日举行考试时, 也可能遭遇困难。工作地点也可能遇到同一问题。

越南

99. 1999年5月在河内, 保安人员打断了上帝教会大会在一家旅馆举行的读经会: 20名参加这一宗教活动的人据说因扰乱公共秩序被逮捕, 其中18人后来被释放。Pfaul Tran Dinh Ai 牧师据说被拘留了一个月, 但不明白对他的具体指控是什么。平福省的基督教社区据说向当局申请建造新礼拜堂的许可, 因为他们一直在用的礼拜堂已破旧不堪, 而且也是为了应付信徒增加的紧急需要。据说当局没有给予许可, 因此信徒们为了应付紧急需要, 未经批准盖了一座礼拜堂。1999年6月, 警官、士兵和其他执法人员据说捣毁了该建筑物, 并威胁要捣毁其他礼拜堂和逮捕参与未经许可的建造礼拜堂的任何人。1999年9月在胡志明市, Thich Nhat Ban 和尚被警察逮捕两次并控告他属于非法组织越南佛教联合会和试图推翻政府。他的一些越南佛教联合会文件被没收。据说他声称越南佛教联合会的目的不是要损害国家而是要享受宗教自由。越南佛教联合会 Dharma 宣传机构秘书长 Thich

Tue Sy 和尚据说也被保安人员审问，他们指控他企图推翻政府。属于他的一个录有箴言译文和越南佛教联合会文件的软盘据说被没收。

100. 越南就 Tran Dinh Ai 牧师的案件作了答复说，事件已经在 1999 年 5 月得到解决。主管越南当局确认他没有被逮捕。

也 门

101. 据说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102. 基督教徒据说不能对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教士的通信往往被当局管制，以防止任何传道活动。若干显然基于教规的法律可能对妇女有所影响，特别是妇女如想取得护照和前往外国旅行，必须得到父亲或丈夫许可。

迟复情况

103. 迟收到的保加利亚、中国、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苏丹对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出的信函的答复载于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4/386)。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该报告后又收到阿塞拜疆的两份答复和印度的一份答复。

阿塞拜疆 (E/CN.4/1999/58,第 34 段)

104. 阿塞拜疆说，Zaur Balayev 牧师是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从未被拘留或监禁。还提到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规定和立法，阿塞拜疆登记在案的清真寺有 200 个、基督教会和教堂有 50 多个、犹太教堂有 5 个，另外还有属于高加索山区穆斯林、俄罗斯东正教会、福音派教会、浸礼会、基督降临会、拯灵恩典协会、克里希纳信徒和巴哈教派的社区、机构和宗教中心。进行活动的还有几百个非正式的宗教团体，其中 60 个属于基督教。关于耶和華见证会，阿塞拜疆说拒绝其协会的登记是因为他们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宗教自由的法律要求。宗教事务司的结论和司法部收到的资料都表明该教会信徒的很大一部分宣传作品是在侮辱和诋毁其他宗教、煽动不遵守国家法律和不服从以及不承认国家权力的象征。政府解释说，一名该教会领导人为了使其教会得到登记企图行贿而被警察逮捕，法院判

他缓期处刑。政府说，宪法第 18 条规定“禁止传播和宣传有违个人尊严和人类原则的宗教”，并且宗教自由法第 1 条规定“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只能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为由以及在需要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际义务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时加以限制”。最后，政府说，耶和華见证会信徒从未因其宗教信仰被当局起诉。

印度 (E/CN.4/1999/58,第 62 段)

105. 印度的答复如下：“(a) 对第一项指称的答复：虽然有些政治党派和团体可能阻扰有关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席位的立法，但说这些政治党派和团体代表某一特定宗教是不正确的；(b) 对第二项指称的答复：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调查表明 Zeenat Naaz 女士于 1995 年 10 月当选北方邦德奥班德市长。1996 年 3 月 30 日在一次市委员会会议上，全体委员都对市长的作风表示不满。市长与委员之间发生冲突，1998 年 1 月 19 日全体委员通过了对市长的“不信任”投票。Zeenat 女士向邦高等法院提出反对这一决定的令状。高等法院(参见其 1998 年 2 月 27 日命令)拒绝接受 Zeenat 女士提出的诉状并下令计算在“不信任”动议中所投的票数。1998 年 3 月 6 日，“不信任”表决获通过并将有关指令贴在 Zeenat 女士的住房上。按照规定，三天后德奥班德副市长接任德奥班德市长职务。Zeenat 女士向最高法院提出反对这一决定的特别上诉。在这之前 Zeenat 女士向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对不信任投票的诉状，但高等法院拒绝接受。最高法院尚未注意到 Zeenat 女士提出的特别上诉。

106. 特别报告员仍未收到下列国家对为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发出的信函的答复：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有关一名改变信仰者失踪的信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也门。特别报告员希望尽快收到这些国家的答复，以免每次都需要提请注意未收到答复。

二、人权委员会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诽谤问题 决议方面的主动行动和特别报告员关于研究、立法和 容忍文化的主动行动的后续行动

A. 委员会的主动行动

1. 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107.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9/78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并开展有关对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进行斗争的研究工作。在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9/39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对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切实的贡献，并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第 7 段)。最后，在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1999/82 号决议中，委员会关注利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暴力行为，仇外言行或相关的不容忍，并歧视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第 3 段)，并吁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考虑到该决议的规定(第 6 段)。

108. 根据上述决议，特别报告员提议进行下列研究：

- (a) 可称为“宗教少数群体在媒体中的形象”的一项研究。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几份访问报告中，特别是关于访问德国的报告(E/CN.4/1998/6/Add.2)和关于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N.4/1999/58/Add.1)中解释的那样，媒体、特别是大众报刊往往荒唐可笑地描述有关宗教和信仰的问题，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甚至以完全歪曲和恶毒的眼光来看待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发起一场运动，使媒体认识到在发表信息时应尊重容忍和不歧视的原则。这些措施还将使得有可能按照这些原则教育公众并形成公众舆论。因此这项研究将查明媒体在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和宗教不容忍方面所起的作用及其责任，并将提出防范性措施，包括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方案下采取的行动；

- (b) 可称为“对族裔——宗教社团的不容忍：查明原因和采取措施”的一项研究，目的是查明对族裔——宗教社团的不容忍的主要因素及其表现形式，并提出措施来克服和预防这些因素。

2. 诋 谤

109.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对宗教的诋谤”的第 1999/82 号决议中深为关注对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并关注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委员会还关注媒体所起的作用，并吁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时考虑到该决议中的规定。

110. 该决议实际上证实了特别报告员已经表示的关注，特别是在其关于查访巴基斯坦的报告(E/CN.4/1996/95/Add.1)和查访苏丹的报告(A/51/542/Add.2)中表示的关注。特别报告员认为，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成了偏见和成见的目标，这一结论在第 1999/82 号决议第 2 段中引起了共鸣。此外，根据该决议第 3 段，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查访德国(E/CN.4/1998/6/Add.2)、美利坚合众国(E/CN.4/1999/58/Add.1)和澳大利亚(E/CN.4/1998/6/Add.1)的报告中提到，媒体、特别是大众报刊将伊斯兰教同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上述查访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特别报告员承认，一些自称效忠于伊斯兰教的团体的极端主义构成了危险，但认为，必须将实际上只是少数人的这种利用伊斯兰教达到政治目的的极端分子同按照容忍和不歧视的原则信奉伊斯兰教的多数穆斯林区别开来。特别报告员还发现，非穆斯林宗教少数群体受到诋谤(见其关于查访巴基斯坦和美国的报告)。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即所有宗教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诋谤。必须指出，诋谤的原因往往是不容忍和/或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的愚昧，往往是在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之间敌对关系的背景下产生的。最后，应该强调指出，传统的多数宗教和教派/新的宗教运动之间以及信奉者和非信奉者之间的问题日益增多。

111. 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指出与制止诋谤的努力有关的另一个问题：不应该利用这种努力来责难所有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批评意见。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几份函件表明，制止诋谤(特别是亵渎)的努力有可能被人利用来达到违背人权的目 的。

B. 特别报告员的主动行动

112. 特别报告员正在继续努力汇编一本各国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规手册。这种汇编将定期更新，并在因特网上的一个数据库里向公众开放，至今总共有 49 个国家(见 A/54/386,第 99 段)对这一主动行动作出了贡献，但最好所有国家都予以合作。

113.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努力就以下专题进行研究：(a) 妇女在宗教方面的地位；(b) 改宗、宗教自由和贫困；以及(c) 教派、新的宗教运动和宗教与信仰社团。

114. 关于作为预防工作之中流砥柱的容忍文化，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确定计划，为了庆祝《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获得通过将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一次国际磋商会议，讨论中小学里采用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课程和教科书内容(见 A/54/386, 第 102 段)。这一项目的详细情况将于适当时候提交。

三、实地访问和后续行动

115.特别报告员自从被任命以来进行了 10 次实地访问(访问了中国、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苏丹、印度、澳大利亚、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他于 1999 年 12 月访问了土耳其。他计划于 2000 年访问孟加拉国，而他关于访问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至今尚未得到答复。特别报告员继续遵循 1996 年制订的查访后续程序，对此多数国家予以合作，但伊朗、德国和澳大利亚仍然没有作出答复。

116. 今年，特别报告员决定，除了“传统的”访问以外，他还将访问主要宗教社团，以便建立直接的对话，讨论 1981 年《宣言》的问题和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并考虑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容忍和歧视问题。1999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教廷。

四、访问教廷

117. 1999年9月1日至3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教廷，拜会了罗马教皇，并同以下机构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国务秘书处、宗座正义与和平理事会、宗座宗教间对话理事会、万民福音圣部、宗座促进基督教会统一理事会、天主教训导圣部、宗座护卫权杖迁徙理事会和负责东方教天主教会的红衣主教 Archille Silvestrini。这是完全独特的访问，不同于特别报告员的前几次访问，因为这是与主要宗教的代表进行的一次磋商。根据国际法，教廷当然是一个国家，它还是天主教这一世界上主要宗教之一的代表(见以下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之所以选择这种新型的访问(但并不排除继续进行传统查访)，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教会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采取的态度并传播这种了解，并特别是从宗教之间对话的角度取得宗教和信仰社团之间关系方面的经验。除了教育以外，宗教之间对话是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地审视了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社团之间的关系，同时适当考虑到与宗教自由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法有关的专题、梵蒂冈与各国的关系和有关妇女、家庭和教育的的问题。

A. 统计数据

118. 根据《1997年天主教会统计年鉴》(由教会中央统计局发表)，截至1997年6月30日，在世界上总共5,820,767,000个居民中，浸礼天主教徒占1,005,254,000人。这个数字不包括由于其目前的状况而未列入该调查的国家里的大约4,600,000个天主教徒。天主教徒的分布在各国之间和各洲之间的差别很大。美洲的人数最集中，每100名居民中有62.9名天主教徒，其后是欧洲，为41.4%，而大洋洲为27.5%。亚洲的天主教徒最少，只有3%。

119. 截至1997年12月31日，在这次调查所包括的范围内，有2,789个基督教区(即教区，包括主教教区、教皇、都主教、大主教和主教教区，以及管辖区，包括不是教区而属于教区长管辖的主教团和修道院)，包括拉丁教会的2,595个教区和东方教会的194个教区。截至1997年12月31日，由于各种困难，146个教区未能列入这次调查。

120. 截至同一日期，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这次调查所覆盖的 2,789 个教区中包括 425,349 个“牧师中心”(其定义是主教管区中拥有自己的教堂、一定人口和主管虔诚信徒灵魂的牧师的管辖区)。这一数据表明，每个主教管区平均有 153 个这种中心，亚洲的中东最少，只有 19 个，而欧洲最多，有 212 个。牧区大体上平均占有所有这些中心的 51.6%。非洲的比例最低(11.8%)，而亚洲和中东地区的比例最高(94.4%)。传教士站占有所有这些中心的 27.1%，非洲的比例最高(86.3%)。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90,669 个牧师中心未经正式批准设立为牧区或传教站，占总数的 21.5%。

121.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担任神职者(即主教、神父、认可的助祭、在俗神职人员、施过坚信礼的修女和信教的俗人)总数为 3,386,809 人，其中包括 4,420 名主教，404,208 名神父，24,407 名认可的助祭，58,310 名在俗神职人员，819,278 名施过坚信礼的修女，31,197 名在俗机构的成员，26,068 名非神职传教士和 2,019,021 名在本教区传授教义的当地人。这些数据很可能是低估了，因为这些数据不包括没有列入这次调查的教区中的人。

122. 关于宗教习俗，按 1997 年的浸礼、结婚仪式、坚信礼和第一次圣餐开列，其数据如下：

- (a) 浸礼：18,065,091 次，其中 87.3%是对 7 岁以下儿童进行浸礼；
- (b) 结婚仪式：3,534,253 次天主教仪式，包括 229,685 次世俗宗教混合仪式；
- (c) 坚信礼和第一次圣餐：9,016,244 次坚信礼和 11,816,170 次第一次圣餐。

123. 教会或宗教人士拥有或经营的慈善机构有 114,283 个，分类如下：

- (a) 医院：5,188 个；
- (b) 药房：17,157 个；
- (c) 麻风病院：825 个；
- (d) 老年人、长期病人、病人和残疾者收容所：12,209 个；
- (e) 孤儿院：8,246 个；
- (f) 托儿所：11,911 个；
- (g) 婚姻问题咨询指导：10,618 个；

- (h) 特殊教育或社会再教育中心：10,726 个；
- (i) 其他机构：37,403 个。

B. 对宗教自由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法律采取的立场

124. 就关于宗教自由的国际法而言，梵蒂冈的立场遵循 1981 年《联合国宣言》和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宗教自由、其表现形式及其限制的规定。应该指出，梵蒂冈积极参与拟订和通过 1981 年的宣言。

125. 梵蒂冈国际神学委员会在其“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文件(1983 年 12 月 31 日)中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国际公约》，并强调指出，宗教自由是人的尊严的根本，并是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梵蒂冈第二理事会在其题为“人的尊严”(Dignitatis Humanae)的宣言(1965 年 12 月 7 日)中将宗教自由的宗旨和基础界定为：“这种自由意味着所有人都应该免遭对个人、社会团体和每一种人的能力的胁迫，因此在适当的限度范围内，没有任何人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就宗教事务私下地或公开地、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采取行动，也没有任何人被阻止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根据该《宣言》，宗教自由不仅对于个人，而且对于宗教社团来说也是一项基本的权利。该宣言指出：“只要不违反公共秩序的合理要求，这些团体就享有豁免权，因此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原则组织起来。必须允许这些团体通过公共的礼拜向至高无上的上帝顶礼膜拜，协助其成员实践其宗教并通过宗教指示加强他们的能力，并促进成员们可以按照自己的宗教原则共同组织自己生活的机制”。该宣言还提到，特别是不得以立法或行政行动干涉宗教社团的内部宗教事务(包括挑选、培训、任命和调动其牧师、宗教房舍和取得与使用财产)及其教义和信仰的所有公开表现形式。关于后者，它指出，任何行动，凡表明胁迫或欺骗或不相称的劝说，都必须视为滥用个人的权利和侵犯他人的权利。最后，该宣言提到建立教育、文化、慈善和社会组织的权利。

126. 按照上述关于国家不超越国际法规定限度范围进行干涉的原则可以界定国家对宗教自由的作用。梵蒂冈认为，国家有义务保障所有个人和团体，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的共同的宗教自由权利所产生的个人和集体自由。梵蒂冈认为，宗教自由权利及其所产生的对这种权利的法律保障是和平共处的渊源和基础。国家对每一个人 and 每一团体享有的表明其宗教信仰的自由的法律保障对其他基本权利

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尊重。此外，即使由于历史原因，某一国家对特定宗教给予特殊保护，但它必须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根据公民社会中共同宗教自由权利而享有的个人和集体自由。

127. 关于国际法，宗座自由与和平理事会认为，在当今的情况下，任何关于通过一项宗教自由国际公约的倡议与 1981 年的宣言的成就相比，都会遇到困难，因此该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加强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1981 年的宣言和 1966 年的国际公约不仅包括宗教自由，而且也包括信仰自由，该理事会认为这种自由源自于政治妥协，它就这两个文书指出，宗教应该维护自己的特性，以免变成一种文化，更普遍地来说，以免改变其性质。

128. 关于国内立法，该理事会认为，东欧各国最近通过的关于宗教自由的国内法律多数有不足之处，但考虑到一些缺陷影响到这些社会和民主制度，这种现象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考虑到这种不健全的立法是在各种利益的影响下匆忙出台的，因此应该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指导，而不是仅仅挑剔批评。国家当局试图通过要求所有宗教组织进行正式登记而控制宗教事务，这一问题不仅仅出现在欧洲，而且还出现在其他大陆上。该理事会认为，绝没有一种理想的立法可作为示范，不应该由国家来确定宗教的定义，但如果宗教的属性相当明确，最好应该制订某些规则。根据各国的情况，特别是其政治成熟方面的情况，梵蒂冈有时要求制订立法来保护天主教社团。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对宗教性质令人怀疑的团体，它认为，国家应该在国际法规定的特殊情况下进行干预(特别是见公共秩序的概念)。该理事会得出结论说，法律和宗教自由之间的这种令人不安的紧张关系表明，立法办法并非始终是解决办法。

C. 关于各国的立场

129. 梵蒂冈与 171 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在过去二十年里，在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领导下，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大大增加(原先为 90 个国家)。外交关系通常是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以后建立的，所依据的标准是，没有领土问题，也没有严重和体制性侵犯人权现象。梵蒂冈与各国订立协定，其目的无疑是有利于天主教社团，但也有利于其他基督教社团，这些社团可以利用梵蒂冈取得的条

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范围内，梵蒂冈的政策一贯是寻求保障予以所有宗教的宗教自由。它还认为，在宗教事务方面，从一个国家取得的任何让步，不论该国的政权如何，将随后反映于其他权利。以下资料述及与梵蒂冈建立或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

130. 据说，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以外，穆斯林国家或以穆斯林人口为主的国家通常非常公开地与教廷交往。但有时，一国本身可能同教廷保持令人满意的关系，因为它将教廷视为一个外交伙伴，但政府当局却以怀疑的眼光看待天主教社团。特别是在伊拉克，据说当地天主教社团是中东最大的天主教社团，据认为，那里的基督教徒遇到的生存问题最小。它证实，作为 2000 年大赦年庆祝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教皇将访问伊拉克。但在本报告正在定稿时看来，这次访问可能推迟，甚至完全取消。

131. 关于沙特阿拉伯，它指出，在教廷的完全同意下，在罗马建造了一座寺院，现在的问题是，沙特阿拉伯应该采取对等行动，以满足居住在该国的大量基督教社团的宗教需要。关于巴基斯坦，它提出了影响到少数群体，特别是基督教徒的亵渎问题地方立法问题。关于苏丹，据报告，基督教徒处境艰难，例如礼拜场所和基督教村被毁坏，或者宗教人士被逮捕。

132. 关于东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它解释说，在过去 10 年里，梵蒂冈就上学、社会和健康问题方面的合作等具体问题缔结了许多协定(例如与克罗地亚、匈牙利和哈萨克斯坦)或正在准备缔结协定(例如与吉尔吉斯斯坦)。

133. 就亚洲而言，它指出，教皇将于 1999 年 11 月访问印度，如果得到越南政府的同意，将可能访问越南(某些问题，特别是关于自由任命主教、自由上神学院和学业结束时提名修士等问题一旦澄清，就可以讨论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尽管亚洲各宗教和文化本来就具有容忍的精神，但人们发现，实际情况可能很微妙，因为政治态度和宗教态度紧密地联系起来，例如有些口号专门将公民权利同佛教和印度教联系在一起。据说，中国的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思想意识问题，主要与梵蒂冈任命台湾的主教有关。

134. 关于收复有些国家前政权没收的梵蒂冈的财产问题，它解释说，梵蒂冈已决定逐案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一些国家，梵蒂冈已经放弃了其权利要求。与克罗地亚和匈牙利等其他国家已经签订了归还协定，不久又同斯洛伐克签订了协

定。然而，特别是在俄罗斯和阿尔巴尼亚可能会产生一些较小的问题。它指出，梵蒂冈是根据牧师的需要，即从社区的礼拜考虑，要求收回财产的。

D. 关于宗教和信仰社团的立场

135. 最好从宗教之间对话和宣讲福音这两个基本的角度看待这一立场。以下是梵蒂冈负责宗教之间对话的机构：

- (a) 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其职权包括所有宗教社团，但犹太教和非天主教基督徒除外；
- (b) 与犹太教徒宗教关系委员会；
- (c) 宗座促进基督教会统一理事会。

关于宣讲福音问题，有关机构是万民福音圣部。当然，宣讲福音问题与宗教之间对话问题重合。

1. 宗教内部对话

136. 按照 Pastor Bonus(约翰·保罗二世，1988年6月28日《基督门徒教义》)规定，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1964年成立时为非基督徒事务秘书处，1988年改为现名)“促进与其他宗教的信徒进行适当的对话并鼓励与它们建立各种关系。它促进有关的研究和会议，发展相互了解和尊重，从而使各国人民的人的尊严和精神 and 道德财富不断扩大。该理事会确保形成一支从事这种对话的队伍。”

137. 该理事会促进与世界上已被确认的宗教以及与传统宗教进行对话。梵蒂冈第二理事会——特别是1965年《教会与非基督教宗教关系宣言》(Nostra Aetate)——成了一个转折点，使天主教会对其他宗教采取了一种新的办法。《教会与非基督教宗教关系宣言》(Nostra Aetate)指出：

“在当今时代，人类正在日益更紧密地团结起来，而且各国人民之间正在形成更强有力的联系，本教会更密切地审视与非基督教宗教的关系。本教会的任务是促进人类之间乃至各国之间的统一和热爱，在本宣言中将人类共同之处和促使他们结成团契的因素视为至高无上的。一个

因素是万民社会，及其起源，因为上帝创造了整个人类，让他们生活在地球上。另外还有其最终目标——上帝。”

138. 关于其他宗教，《教会与非基督教宗教的关系宣言》(Nostra Aetate)第二段明确提到印度教和佛教，并指出：

“天主教绝不拒绝这些宗教中真实和神圣的事物。本教会真诚和敬畏地看待这些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些概念和教义，所有这些尽管在许多方面与本教会持有和提出的方式、概念和教义有所不同，但往往折射了上帝启迪众生的一线光明。”

139. 《宣言》第3段专门述及穆斯林：

“本教会还尊重穆斯林。……由于几世纪以来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间发生了为数不少的反目和敌对行动，本宗教会议促请所有人不念旧恶，真诚地努力促进相互谅解，维护并共同促进社会正义和道德健康以及和平与自由，为整个人类谋福利。”

140. 关于犹太教的第4段解释如下：

“由于基督教和犹太教具有如此共同的宗教传统，本宗教会议希望促进和提倡这种相互谅解和尊重，因为这首先是圣经和神学研究以及友好对话的成果。诚然，犹太当局及其追随者追逼将耶稣处死；但耶稣的受难不能毫无区别地归咎于当时世上的所有犹太人，也不能归咎于当今的犹太人。尽管本教会是上帝的新的子民，但不应该将犹太人视为受到上帝的唾弃或诅咒，似乎就象圣经得出了这一结论。那么所有人都应该做到，在教义问答或在布讲福音时，不传授任何不符合福音真理和耶稣精神的事物。此外，本教会拒绝对任何人的任何迫害，铭记与犹太教共同具有的传统，不为政治原因所动，而是在福音的圣爱的鼓励下，谴责任何时候任何人针对犹太人的仇恨、迫害、反犹太主义的表现。”

141. 梵蒂冈二世在其《教廷教义》(Lumen Gentium)(1964年11月21日)中提出了教会最近所作的关于会见和倾听其他信徒并达到相互谅解的一项承诺的神学和牧师依据：

“我们提到希伯来人的子女，他们应该得到我们的热爱和尊重，他们是我们称之为旧约全书的宗教的信徒；我们还提到按照一神教概念——特

别是穆斯林教中的概念——而崇拜上帝的人，他们崇拜上帝的真诚性和善良性值得我们敬佩。”

142. 关于穆斯林，1974年在宗座理事会下设立了一个促进与穆斯林关系的委员会，推动举行宗教性质的会议。1970年代，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举行了许多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例如宗教自由和公开表明信仰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合作为人类谋福利。梵蒂冈还同穆斯林国家或以穆斯林人口为主的国家建立了许多外交关系。保罗六世是在梵蒂冈接见日益增多的穆斯林代表团的第一位教皇。随后，约翰·保罗二世进一步推动了与穆斯林的关系。他的第一份通告(*Redemptor Hominis*)明确提到，犹太人和穆斯林应该受到基督教徒的尊重，教皇呼吁基督教徒利用各种人类和宗教方式接近其他教徒：“对话、联络、共同祈祷、寻求人类精神的宝藏”。

143. 除了对穆斯林国家进行许多访问以外，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每年还写信祝贺穆斯林开斋节(*Id al-Fitr*)，但1991年除外，当时由于海湾战争引起的破坏和苦难，教皇亲自致函穆斯林。通过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设立的 *Nostra Aetate* 基金会向穆斯林发放许多基督教研究金。1995年6月22日，即罗马寺院落成以后不久就设立了一个伊斯兰教——天主教委员会。1996年5月在开罗举行的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是由国际伊斯兰“呼声”和人道主义援助理事会组织的，穆斯林方面出席会议的有穆斯林世界联盟和世界穆斯林大会。这次会议以后，1998年5月在开罗爱资哈尔学院签署了一份合作协定。另外还同 *Al-Albait* 基金会和国际呼吁伊斯兰学会组织了讨论会。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间尽管存在分歧，但由于有共同的历史和宗教联系，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特别重要。

144. 关于犹太教，梵蒂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1998年3月12日题为“约翰·保罗二世致红衣主教 Edward Idris Cassidy 的信。让我们铭记：对浩劫的反思”和一份1998年3月16日与犹太教宗教关系委员会提交的题为“浩劫悲剧和纪念义务”的文件。教皇约翰二世在上述信件中指出，在其担任教皇期间曾多次回顾犹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的苦难和称之为浩劫的的罪行。他希望该委员会关于浩劫的文件将有助于治愈过去误解和不公正的创伤。“在撰写今后历史过程中让我们的记忆发挥必要的作用，使浩劫的惨不堪言的不公平现象绝不可能重演。让上帝指导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和一切善良的男女共同努力，争取创造

一个真正尊重所有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世界，因为所有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

145. 该委员会关于浩劫悲剧和纪念义务的文件还提出了关于纳粹迫害和几世纪来基督教徒对犹太人的态度之间关系的问题。该文件认为，犹太人和基督教徒之间关系史是相当消极的历史。在这方面，该文件将反犹太主义和反犹太教区别开来，前者是以违背本教会教义的理论为基础的，而后者特点是怀疑和敌对的情感，基督教徒对此也感到内疚。该文件回顾了梵蒂冈和基督教徒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协助犹太人所作的努力，同时对某些基督教徒的错误和见死不救行为表示遗憾。该文件最后表示：

“我们祈祷，我们对犹太人在本世纪内的悲惨遭遇表示遗憾，因而将促成与犹太人建立新的关系。我们希望，对过去罪恶的认识能够转变成一种建立新的未来的坚定的决心，使基督教徒中间不再出现反犹太教行为，而犹太人中间不再产生反基督教情感，而是同心协力相互尊重，这是崇拜同一个造物主与上帝和一个共同圣父——亚伯拉罕的人理应如此。”

146. 对于其他宗教，特别是佛教和印度教(Nostra Aetate 宣言中提到)，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没有象对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那样设立专门的委员会。但通过该理事会组织/发起的访问和会议并通过向佛教徒祝贺卫舍迦节和向印度教徒祝贺排灯节来保持对话。佛教徒也得到 Nostra Aetate 基金会的研究金。最近与佛教徒的对话比较有限，部分原因是亚洲发生了一些影响到宗教事务的政治事件，部分原因是为了确保该理事会的行动不被人解释为对某些国家的内部事务的干预。另外还通过不太正式的方式与神道教、耆那教、锡克教和儒教保持对话。

147. 关于传统宗教(根据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 199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亚洲、美洲和大洋洲传统宗教问题牧师须知》所作的定义为“仍然保留在其原始社会文化环境中的宗教，而不是传播到许多国家和文化的世界性宗教”)亦称为部落、原始、早期、当地或土著宗教，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主要在非洲、亚洲、美洲和大洋洲的行动，一部分着眼于这些宗教的信奉者，一部分着眼于已经改信天主教但同时保持与传统宗教联系的人。就改宗者而言，天主教会承认，由于传统价值观没有充分融入基督教生活方式，因此产生了一种宗教诸说混合问

题。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正在试图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这一问题：组织会议、讨论会和访问并传递以下信息：“福音并不破坏你的价值观，而是具体体现在这些价值观里，巩固并加强这些价值观”。对于坚持传统宗教而不想成为基督教徒的人来说，对话就是相遇、相互理解、尊重并承认哪些传统宗教价值可以融入共同遗产。

148. 根据宗座促进基督教会统一理事会 1960 年承担的职责，宗教之间对话还涉及到非天主教基督教徒。据该理事会称，自从梵蒂冈二世，更确切地说自从《宗教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以来，在这一方面，在理解和尊重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据说，历史上与非基督教徒(特别是东正教和新教)的纠纷导致某些问题上的分歧，实际上与政治考虑而不是与思想意识考虑有关。关于东正教会，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天主教会的活动引起了某种紧张关系，因为这种活动被解释为被视为传统东正教领域里的一种改宗形式。另一方面，在历来在天主教会影响之下的拉丁美洲，新教徒的活动，特别是福音传教士的活动产生了问题，因为他们积极地在天主教徒中间鼓动改宗，例如试图在教堂门口争取改宗者或提供服务以争取改宗。针对这些紧张关系，该理事会建议进行国家一级的对话(通过在各国对话委员会的协助下举行的主教会议)，区域一级的对话(形式是至少每年一次的机构性对话)和国际一级的对话(特别是与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理事会和世界浸礼教徒理事会对话，并进一步向门诺派教徒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等开放)。它希望，这种对话将促成在一些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例如关于与东正教信徒和福音传教士的上述纠纷，或者提请注意不得用非法手段进行公共礼拜的权利)并将取得进展，因为 2000 年大赦年使得有可能不仅实现容忍，而且还可增进团结和热爱。

2. 宣讲福音

149. 宣讲福音也是天主教会和其他宗教社团之间的一种汇合点。1991 年，非基督教徒事务秘书处发表了一份文件，题为“对话和传教——本教会对其他宗教信仰的态度：对话和传教问题的反思和情况介绍”。该文件审视了对话和传教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传教和改宗之间的关系。对梵蒂冈二世来说，传教宣布的目的是改宗，“因此被圣灵敞开心扉的非基督教徒信仰并自由改信上帝，并忠于上

帝”。天主教会一直请所有人如此改宗。但改宗过程制约于最高的良心法则。特别在宗教事务上，绝不能迫使人们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止他们按照自己的良心行事。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和万民福音圣部 1991 年 6 月 20 日发表的“对话和宣布——宗教之间内部对话问题的反思和情况介绍和耶稣《福音书》的宣布”明确表明，宗教之间对话和宣布是有联系的，但不可相互替换：

“宗教之间对话和宣布尽管不是处于同一水平，但都是本教会福音传教的真正内容。两者都是正当和必要的。两者密切相关，但不可互换：基督教的真正的宗教之间对话意味着希望使人们更加了解、承认和热爱耶稣；颂扬耶稣应按照《福音书》的对话精神进行。这两种活动仍然各具特性，但正如经验表明，同一当地教会和同一个人可以各种形式从事两种活动。”

150. 1659 年设立的万民福音圣部表示，梵蒂冈坚持的这些原则受到宗教的激励但不构成一种战略立场，这个原则是符合联合国关于宗教自由、其表现形式及其限制的原则的。过去传教士在其改宗工作中可能有一些过分行为，但这些行为是违背梵蒂冈本身关于其他宗教的原则和指示的。它强调指出，天主教会的宣讲福音的活动受到以下等方面设置的阻碍：奉行无神论思想意识而且其领导人敌视宗教的极权主义政权、不尊重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神权主义国家、不尊重宗教感情的民主国家、反对宗教自由的立法和不愿意接受差异的狂热宗教徒。特别考虑到无神论的传播，它强调有必要进行对话。

151. 关于宣讲福音的问题和特别是在历来与东正教或伊斯兰教有密切联系的国家里产生的问题，国务秘书处解释说，不能将宗教限于边界范围内，否则会违反人权。与此相反，就宗教而言，个人权利必须优先于地域考虑。因此前苏联集团各国里追随东正教传统的波兰和德国天主教徒和居住在沙特阿拉伯的基督教少数群体有一些宗教需要和权利，天主教会理所当然地应该能够予以满足。红衣主教 Silvestrini 认为，天主教和东正教会之间的关系正在逐步改善。

152. 至于有人指责，有时贫困被利用来争取人们改信天主教，国务秘书处说，现在或过去任何这种做法都是违背梵蒂冈指示的，因为梵蒂冈提倡提供援助，但不将信仰强加于人。同样，非洲穆斯林组织声称，该大陆的基督教化得益于殖民化，而天主教在殖民化以后受到援助活动的支持，对于这种指责，国务秘

书处指出，非洲的伊斯兰资源远远超过梵蒂冈的资源。它还指出，教会正在努力摆脱任何殖民遗产，同时鼓励非洲的天主教徒掌握自己的命运。

3. “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问题

153. 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或自我标榜的运动的的问题由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万民福音圣部、宗座促进基督教徒统一理事会和宗座文化理事会管辖。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办法不同于对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印度教、传统宗教和其他宗教采取的方法，因为研究和文件优先于对话。1995年，上述机构设立的工作组发表了一本教皇和天主教主教团文选集，书名为：“教派和新的宗教运动：天主教会文选集(1986-1994)”。该工作组还参加了几次会议，包括“转世化身和基督教神示”国际座谈会(1997年3月，罗马乔治大学)、“中欧和东欧宗教自由和新的宗教运动”全基督教会议(1997年9月匈牙利)和“社会和新的宗教多元化”问题大会(1996年8月，加拿大)。该工作组主要确定了普遍问题和社会司法问题。普遍问题围绕着改宗问题。该工作组认为，在中欧和东欧国家里，作为少数群体的天主教社团往往被东正教信徒比作为“教派”。应该就普遍的权利和义务起草一份共同的文件，规定标准，将改宗同基督教箴言区别开来，将原教旨主义同真正忠实于《福音书》区别开来。该工作组认为，社会司法问题在于，新形式的宗教狂热对宣讲福音和基本价值提出了一种挑战。因此应该研究一些问题，例如如何不仅维护宗教自由，而且也维护受到教派社团威胁的每一个人的尊严；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里维护共同利益使之免遭某些运动的颠覆宗旨的侵害；应该赋予宗教性质的社团以何种法律地位。

154. 在这一方面，该工作组提到，欧洲最近举行辩论，探讨国家是否有义务查明“教派”，并保护公民及其家庭免遭一些在宗教的幌子下追求经济和政治目的或试图进行心理控制的团体的影响。该工作组指出，公布“教派”名单和建立监督教派活动的观察所已经引起了争论，甚至影响到某些天主教运动或社团。该工作组认为，“宗教”、“教会”和“教派”概念方面的用语相当不肯定，而且从法律角度来看，有一种趋势不是寻求一种定义，而是着眼于在宗教的幌子下实施但受到本国法律制约的滥用行为。它还指出，秘教运动显然缺乏透明度，往往

受到人的反抗精神概念的驱使，因而创建一种宗教或教派往往实际上相当于纯粹的强权行为。

155. 宗座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说，梵蒂冈的目的不是通过诽谤运动等方式来遏制“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而是对基督教徒进行训练和训导。天主教训导圣部认为，教派往往在传统的教会未能满足居民参与社区或发挥积极作用的要求的地方扩展，这是一个值得非常认真研究的问题，特别是研究到俗人可以在协助教会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该圣部强调指出，梵蒂冈不仅拒绝“教派”本身，而且还拒绝它们采用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往往损害人的尊严并最终与人权对立。

E. 关于妇女和家庭的立场

1. 向妇女授予神职

156. 关于妇女，特别是关于向妇女授予神职问题，梵蒂冈第二理事会在其《牧师法》(Gaudium et Spes)中列举了损害个人基本权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由于违背了上帝的旨意而必需克服和消除。其中第一种是对性别的歧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1995年6月29日“致妇女的信”中提到有些条件时时处处阻碍妇女的进步，因此她们的尊严得不到充分的承认，她们的特点受到曲解，她们往往受到社会的冷落，甚至沦为奴役。特别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教会中为数不少的成员受到客观的指责，教皇在信中对此表示歉意。他认为，在涉及个人权利的一切领域里迫切需要实现真正的平等。

157. 教皇在述及教会历史时提到“妇女天才”，并指出，从教会中间涌现了具有极高才干的妇女，包括殉教者、圣徒和著名的神秘主义者以及许多展开具有特别重要的社会意义的主动行动者。关于神职，教皇解释说：

“如果正如《福音书》和教会一贯传统所明确证实的那样，耶稣经过自由和至高无上的选择，仅仅委托男子通过行使牧师之职来担负起他作为教会的“牧羊人”和“新郎”的“圣像”，这绝不是减损妇女的作用，也不是因此而减损没有被授予牧师圣职的教会其他成员的作用，因为所有人都平等地享有建立浸礼基础上的“共同神职人员”所特有的尊严。我们不应该按照人类社会典型的职务标准来看待这些作用的区别，而必须按照特

定的天命标准来理解，即上帝为了存在于人类之中而自由选择的“神迹”天命。”

158. 1976年关于允许妇女担任牧师问题的《宣言》解释说，牧师职位绝不应视为一种权利：浸礼仪式绝不是授予担任教会神职的个人资格。授予牧师职位对于担任这一职位的人来说绝不是一种荣誉或好处，而是对上帝和教会的一种服务。这是一种明确和完全无私的使命。“不是你选中我；而是我选中你并授予圣职”……平等不等于等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教会是一个特点纷呈的机构，每个人都能发挥一种作用；这些作用各具特点，不应该混淆起来，但不会使某些人凌驾于其他人之上。

2. 生殖和堕胎

159. 关于妇女的生殖和家庭问题，梵蒂冈对于遗传行动、生育力控制和医助生殖问题表明了观点。它还对堕胎问题采取了立场。

(a) 遗传行动

160. 在这一方面，应该区别旨在治疗遗传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疾病的严格意义上的治疗行动(这种治疗通常是可取的，只要其真正旨在促进个人的身体健康，而不是损害其健全和不利地影响到其生活条件)和改变人类胚胎遗传特性的操纵控制(旨在按照性别或其他预先选定的特点繁殖人类，这是违背人的尊严和人类的利益的)。

(b) 生育控制

161. 梵蒂冈认为，如果处于严肃的考虑，利用妇女生育知识在受孕期间放弃婚姻权利，这是正当的，而依靠避孕方法则是不正当的。教廷认为，自然方法包括掌握个人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则是掌握女性受孕周期，但也包括承认对话、相互尊重和共同负责。另一方面，人为的方法将性关系和生殖隔离开来，使生育受制于男女的任意决定。

(c) 医助生殖

162. 用来促进生殖的任何医疗干预手段必须采取协助的形式，但决不能替代婚姻行为。因此梵蒂冈并不一定禁止诉诸某些人为的方法，例如同源人工受精，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便利自然行为，或者达到正常完成的自然行为的目标。教廷认为，同源试管受精和胚胎转移的操作是非法的，因为受孕不是来自于婚姻行为，而是脱离婚姻行为，即通过确定主要条件并进行操作的技术员的干预在试管里形成。因此梵蒂冈认为，这种行为不再归因于人类生殖的赐与感，而是来自于与目标和归属有更密切联系的生产能力和能力。因此孩子不是作为爱的礼物而诞生，而成了实验室的产品。人类不再将生命视为上帝的赐与，委托他负责并委托他热情保护的神圣现实。教廷认为，生命纯粹成为人类视为其专属财产的某种事物，而对于这种财产，他完全可以自由地主宰和操纵。

(d) 堕胎

163. 根据人类从成为胎儿一刻起就神圣不可侵犯的理由，对于堕胎必须予以禁止，因为这种行为是扼杀出生前的生命。堕胎直接侵犯了人类的基本权利，因此是一种可恶的罪行。梵蒂冈表示严重关注的是，人们普遍认为，某些侵害生命的罪行可能以个人自由权利的名义得到辩解，同样，并有权利免受惩处，而且还可得到国家的批准，因此这些罪行有恃无恐，肆无忌惮，甚至由保健部门为其支付开支。尽管这种观点可能会引起不理解、误解，甚至严重的歧视，梵蒂冈不会容忍任何扼杀生命的行动。教廷认为，生命是如此根本的恩泽，不能与严重的麻烦同日而语。梵蒂冈认为，道德上对堕胎问题无动于衷的态度的诱发因素是享乐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文化，而这种文化源自于导致对堕胎问题采取实利主义态度的一种理论上和实际上的实利主义。

(e) 关于教育的立场

164. 以下数据表明，梵蒂冈经营了一个庞大的教育系统。

165. 根据天主教训导圣部提供的资料来源, Ian De Groof(在其 1998 年 7 月/9 月的题为“教会的传教及其增进受教育权利的学校系统”)中提出以下最低的估计数:

- 非洲(不包括高等教育): 25 千个天主教机构, 700 万名学生;
- 美洲: 大约 4 万个机构, 1 千万名学生;
- 亚洲和大洋洲: 22,000 个学校和大约 800 万名学生;
- 欧洲: 6 万个学校和大约 9,800 万名学生;
- 中东: 25 万名学生。

166. 以下是 1997 年 6 月 30 日中央统计局《天主教会统计年鉴》1997 年版提供的资料:

(a) 培训中心再分成两大类: 神学院, 即神学学生长期住校并上所有课程的中心, 以及基地, 即所有其他培训中心。另外还需要区分提供文科或哲学预科课程的中心和提供哲学和神学培训的中心, 但大学机构和一般大学除外(同时指出, 同一中心可能提供两种不同层次的培训)。

其数据如下:

(一) 3,006 个主管教区牧师培训中心(2,293 个神学院和 713 个基地)和 3,397 个修士培训中心(1,670 个神学院和 1,727 个基地)

(二) 在 3,006 个主教管区牧师培训中心中, 1,665 个培训中心提供文科或哲学预科培训课程, 1,341 个培训中心提供哲学和神学课程; 3,397 个修士培训中心分成 1,383 个提供文科课程的培训中心和 2,014 个提供哲学和神学的培训中心;

(b) 学校的数据如下:

(一) 58,244 个托儿所, 有 5,112,570 名儿童;

(二) 86,505 个小学, 有 25,400,000 名学生;

(三) 34,849 个中学或古典学校(一年级和二年级), 大约有 13,900,000 名学生。

167. 在同天主教训导圣部会谈时了解到, 有 945 个天主教大学, 159 个基督教系。

168. 在教育方面，将宣讲圣经和教授《福音书》视为使命的天主教教会始终认为，它的职责是提供教育，而不论公共当局的政策如何。它还始终争取教学的权力，正如 1917 年 Codex Iuris Canonici 所宣布的那样，这项权利是其使命的必然结果。在这一方面，学校是教会履行其牧师使命的最佳手段。梵蒂冈二世《基督训导宣言》(Gravissimum Educationis Momentum)将教育界定为不仅仅是传播知识和价值观，而且还使儿童充分成熟起来并具有判断力。因此他们长大以后可以自由地形成自己的信仰。因此天主教教会向所有信徒和非信徒、所有学校和教师发出呼吁。它同意确认受教育权利的普遍性。

169. 天主教训导圣部指出，在有些地区，天主教学校系统(不包括神学系和神学院)中的天主教学生的比例很低，有时低于 1%。教学中几乎不包括传教的内容。天主教本身是作为正常课程以外的选修课教授的。

170. 教廷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在 2001 年 11 月组织一次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教育会议的项目表示感兴趣。

五、结论和建议

171. 对按照 1981 年《宣言》提交的来文进行的研究表明，以下方面出现了侵犯现象：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歧视和容忍原则、思想、良心和宗教和信仰自由、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处置宗教财产的自由、生命、人体健全和健康的个人权利和妇女在按照有关国际规定，特别是 1981 年《宣言》所载规定在宗教方面享有的条件。

172. 特别报告员决定分析这些违反行为，查明自 1999 年以来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主要趋势。

173. 值得注意的第一种趋势是宗教极端主义的蔓延，影响到多数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印度教和犹太教。这反映在宗教之间(即针对其他宗教和信仰)和/或宗教内部(即针对同一宗教的其他社团)。这两种形式的极端主义的受害者一部分是少数群体(这种极端主义不排除对多数群体的逆反压迫)，一部分是妇女(她们遭到歧视性措施，使她们处于低下，甚至与法律无关的地位，往往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例如人身攻击、绑架和强奸)。这些形式的极端主义往往源自于非政府团体，有时是由于愚昧和蒙昧而采取纯粹狂热行动的团体、有时是蓄意利用政治将其宗

教观点强加于社会的极端主义社团，但尤其是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的极端主义的“专业人员”。但仍然应该认识到并警惕国家实体在多数这些情况下的消极或积极同谋行为。

174. 第二点是，现在的一种普遍趋势是使影响到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政策、立法和做法永久化。这种普遍趋势本身源自于以下动向：

- (a)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反宗教和宗教控制的政策逐步消亡，而倾向于政治思想意识。一些国家里无疑继续坚持这种政策，只是形式比较微妙。其目的是，至少不再是正式和公开地消灭宗教，而是承认宗教并允许它表明自己的观点，但限于当局严格控制的范围内，实际上这相当于违背国际法的干涉；
- (b) 独裁政权对被视作反对当局目标的宗教或信仰团体实行不容忍和歧视政策；
- (c) 有人在基本上是政治冲突的范围内对某些社团，特别是族裔宗教社团坚持采取不容忍和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 (d) 规定了国教或多数人口信奉一种信仰的国家采取敌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政策、立法和做法；
- (e) 针对“教派或新的宗教运动”的不容忍和歧视政策和做法猖獗；
- (f) 坚持反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行为的政策、立法和做法。

175. 引起注意的第三种趋势是，影响到妇女的宗教导致歧视和不容忍行为顽固地存在；这种趋势是在国家和非国家组织的怂恿下形成的，其根源是立法、个人地位和对这种地位的解释、传统、社会和所谓的宗教极端主义。最后，社会和国家往往坚持不容忍的态度。

176. 为了处理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在整体上可视为危急的局势，特别报告员认为，除了通过函文、紧急呼吁和实际访问对这种现象进行日常“管理”以外，还必须进行预防，因为这是避免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恶性循环的唯一方法。这种预防必须主要辅之于教育和宗教之间对话。

177. 关于教育问题，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

会议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方案中加进人权主题，要求各国都采取这样的做法。教育应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能鼓励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活动。所以，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合的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

178. 不妨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规定：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团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宗教问题是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适当主动行动的领域。因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 年以来的有关国际文书和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特别报告员正在执行其关于中小学教育机构里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问题的国际学校战略计划。

179. 宗教之间的对话看来对于防止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误解、冲突和侵权行为至关重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纽伦堡市 950 周年纪念及其和平与人权会议的贺词(1999 年 9 月 21 日)中恰如其分地回顾到：“该会议的全称——‘和平与人权——受到宗教的促进，受到宗教的威胁’——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宗教关于和平与热爱的信息可能被歪曲，而成为一种仇恨和冲突的工具……宗教可以并应该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解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对梵蒂冈的访问提供了一种机会，可以看到在宗教之间对话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普遍地深入了解教廷如何看待宗教之间对话的目标、方法和机制。这次访问审议了各种问题，例如梵蒂冈对国际和国内宗教自由法律的立场及其对各国、信奉同一宗教和信仰的社团和教育的立场，而且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天主教这样一个宗教与其他

宗教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更广泛地分享经验，并有助于信奉不同宗教和信仰的社团之间进行更切实的对话，最后还有助于增进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保护。

180. 范博芬也在其研究报告“从国际角度审视宗教自由：现行和今后标准”(1989)中非常中肯地解释说：“增进和保护宗教自由的利害悠关的问题不是寻求客观的真理，而是促进对个人或个人团体和社团的主观权利的尊重。根据这种理解，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执行措施应该着眼于促进宗教社团本身之间和这些社团与政府当局之间本着容忍和尊重的精神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在1999年10月24日联合国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教派之间宗教祈祷期间，各宗教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发出并签署了《日内瓦宗教呼吁》，特别报告员对此主动行动表示欢迎。他还欢迎教科文组织设立世界宗教之间对话理事会，并希望这一行动将推动各宗教之间的交流。

181. 换言之，从中长期来说，教育和宗教之间对话是重要的手段，可以防止宗教极端主义、特殊政策、立法和做法以及影响到妇女的宗教造成的歧视所产生的目前被发现的侵权行为。毋庸置疑，这种预防行动决不排除目前动用一切手段防止现行的侵权行为。

182. 这种建立在管理(管理仍然是必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和预防基础上的办法应该激发受到特别报告员鼓励的主动行动，特别是就宗教和宗教所产生或归咎于宗教的政策、立法、传统和做法方面的妇女条件编写一份行动计划。

183.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指出，各国应该特别是在1981年11月25日大会通过《消除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展开主动行动，加强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这一纪念活动可以提供一种机会，审查“管理”不容忍和歧视方面的状况，并制定一份预防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两个主要支柱应该是对话和教育。